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司字第44號

聲 請 人 蔣榮利即台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展期至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九月十五日完結台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算。

理 由

一、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公司法第334條定有明文。至前開聲請展期，只要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時，即得為之，此觀上開規定之意旨亦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於民國（下同）96年9月15日就任為台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前經本院96年度司司字第107號呈報清算人准予備查，現因公司剩餘資金不足清償，致債權債務尚未完結，又鑑於清算期間即將屆滿，爰聲請准予延展清算期間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於民國（下同）96年9月15日就任為台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嗣經本院96年度司司字第107號呈報清算人准予備查，復先後經本院以98年度司司字第163號、99年度司司字第22號、第94號、100年度司司字第53號、第138號、101年度司司字第31號、第128號、102年度司司字第27號、第164號、103年度司司字第43號、第129號、104年度司司字第43號、第138號、105年度司司字第44號、第147號、106年度司司字第33號、第110號、107年度司司字第43號、第160號、108年度司司字第31號、第119號、109年度司司字第42號、109年度司司字第130號、110年度司司字第1

01 31號、110年度司司字第147號、111年度司司字第49號、第1  
02 68號、112年度司司字第65號、112年度司司字第163號、113  
03 年度司司字第47號、113年度司司字第155號裁定准許展期至  
04 114年3月15日完結清算在案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相關卷宗審  
05 核無誤，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爰准予  
06 聲請人展期至114年9月15日完結台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清  
07 算。

0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1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